臺北市109年度教育關懷獎實施計畫

109年8月26日北市教特字第1093075712號函發布

壹、依據:臺北市教育關懷獎評選表揚要點。

貳、目的:

- 一、透過表揚本市不畏艱難、突破逆境之學生,藉其感人事蹟,做為學習典 範,鼓勵學生向上奮進。
- 二、落實關懷精神,提升學生學習的動力與信心,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松山工農)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 肆、實施對象:就讀本市轄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學學生。

伍、辦理方式:

一、推薦條件:學生雖處逆境,仍能不畏艱難、突破逆境、勤奮向學、品行優良,有具體感人事蹟,足堪表率(包含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學生、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學生)。

二、推薦及評選程序:

(一)學校推薦:

- 1.各校成立推薦小組,進行評選,小組成員包含校內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各校定之,評審標準可參酌學生是否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辦理,各校推薦名額以1名為限。
- 2.各校推薦資料(如附件1、2)經推薦小組推薦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於109年9月26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將推薦資料紙本一份親送 或掛號寄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輔導室收」(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並請於信封標明「推 薦參加臺北市109年度教育關懷獎」,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 本局評選:

1. 本局聘請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

士等,計11人至13人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各校推薦名單進行評選作業。

109年10月28日(星期三)前於本局及松山工農網站公告40名獲表揚學生名單。

(三)推薦及評選應注意事項:

- 過去曾獲任一教育階段推薦參加本獎項或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 得再參與推薦。
- 學校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臺北市教育關懷獎評選表揚要點所定推薦條件。

三、頒獎及表揚:

- (一)各校推薦之學生,核予小功1次,並頒給獎助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及獎狀1紙,由各校於校內相關集會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有關獎助學金及獎狀領取事宜,本局另行通知。
- (二)獲表揚之40名學生,再增頒發獎座1座及獎助學金新臺幣六仟元整,並由本局辦理表揚典禮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
- (三)表揚典禮訂於1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松山工農(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大同樓5樓展演廳辦理,並將於會場播放獲表揚學生之事蹟短片或由得獎代表進行心得分享。
- (四)每位獲表揚學生得邀請1~3位(其中1位為該校師長)於其成長過程 中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

(五) 其他:

- 1. 承辦學校於109年11月4日(星期三)前召開頒獎典禮說明會,說明 電子書製作格式及頒獎典禮當天注意事項。
- 2. 40名獲表揚學生名單之推薦學校請於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將 電子書、獲獎事蹟及心得分享短片及推薦資料製作成光碟,掛號 寄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輔導室收」。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承辦學校及本局109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辦理本案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09年度教育關懷獎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男□女	生日	年	月日	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
就讀學校	□図小 □國中 □高中職(含特殊學校) □公立 □私立 □ (請填寫學校全街)						
	年						
資格審查	經確認被推薦同學曾獲選過總統教育獎或任一教育階段教育關懷獎,或 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合時,將無異議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繳 回獎助學金、獎座及獎狀。 家長簽名:						
授權說明		育局製成習及勉勵	電子之榜村	書、網頁 羕。	頁及新聞: □ 同意	稿等文宣	等資料無條件授權臺 資料,公開與大眾分 □ 不同意 、皆不影響評選結
推薦學校	□ 確經校內推薦小組推薦通過, 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會議日期:年月日 會議名稱: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分機)				
		手機	傳真				
核章處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亥章	機關首長(校 長)核章

- ※ 每校務必推薦1名,推薦資料(含附件1及附件2)紙本一份請於109年9月26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親送或掛號寄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輔導室收」(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並請信封標明「推薦參加臺北市109年度教育關懷獎」;聯絡電話:(02)2758-0398聯絡人:輔導室羅惠美主任。
- ※ 本表格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 或松山工農網站下載。

臺北市109年度教育關懷獎推薦資料表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就讀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推薦人符合推薦標準事實 可附相關照片佐證)	詳述說明,並檢附證日	明。(內容以200~280字為
一人體事實				
		總計以750~900字為限。 程 主題:		
二、 自 傳	(二)未來願言	望		
三師期許	說明:內容以	以120~180字為限。		

- 說明: 1.請依上表規定字數填寫,可附照片佐證。
 - 2.如篇幅不夠,請各校自行增加,以 A4紙張5頁為上限。
 - 3.推薦資料(含附件1及附件2) 請於109年9月26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親送或掛號寄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輔導室收」(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並請信封標明「推薦參加臺北市109年度教育關懷獎」。
 - 4.本表格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 或松山工農網站下載。